

平凉市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23〕18号

平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凉市促进经济稳中有进 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现将《平凉市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凉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平凉市促进经济稳中有进 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十一个方面52项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全市经济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23〕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全面落实财税支持政策（5项）

1.落实“六税两费”税费支持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措施。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

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3.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且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30年12月31日。（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4.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支持政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大力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组织推荐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15户以上，市列科技计划项目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比达到40%以上。（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5.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

行进行“总对总”批量业务合作，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业务模式，加快担保贷款发放。对单户 1000 万元（含）以下的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 1%，单户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 1.5%。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开展的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由政府、担保机构、银行等共同建立多元化风险补偿机制，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较高，在保余额、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代偿补偿。（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负责）

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6项）

6.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支持银行机构将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调传导至贷款利率，合理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支持银行机构、支付机构推出特色减费让利措施，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产业链企业中长期信贷支持，有序发展上下游企业信用融资和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链主企业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贴现。推动开展防止返贫保险，为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提供综合性风险保障。开发金融新模式新产品，支持建立首贷、续贷中心，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便利化服务。（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平凉市中心支行、平凉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7.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鼓励制造业、服务业、社会服务领域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更新改造设备，积极支持

帮助其申请贴息贷款（贴息 2.5 个百分点），期限 2 年。支持市内银行机构以更优惠的利率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重点支持市场化的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项目，引导资金投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人行平凉市中心支行、平凉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负责）

8.增强信贷支持重点行业力度。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工具，推动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实施，指导金融机构健全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落实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要求，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引导小微企业贷款继续扩面、增量、降价。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较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适当给予激励资金。落实好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和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将部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范围，将中小微物流仓储企业纳入交通物流再贷款支持范围，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发展、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鼓励交通物流、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养老服务、会展等行业主管部门主动与金融机构共享信息，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合同以及有关信用信息等数据，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发放更多信用贷款。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力度，2023 年全市涉农贷款增速力争达到 8%

以上。（人行平凉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9.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对接私募股权基金在平投资，为中小企业融资和资源整合、公司治理提供服务。大力推进企业上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奖补力度，对市内“新三板”挂牌企业，一次性扶持 100 万元；对“中小板”“主板”上市企业，一次性扶持 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运用好产业链发展基金支持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平凉市中心支行、平凉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10.落实金融机构不良债权以物抵债税收支持政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对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符合条件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税收支持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平凉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平凉银保监分局负责）

11.持续优化政银企沟通对接机制。健全金融顾问制度，围绕九大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以及各类市场主体融资意愿，完善融资对接项目清单和信贷产品目录，加强信息沟通共享，常态化摸排、梳理企业融资需求，依托“甘肃信易贷”等对接平台，精准对接全市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融资需求，分层次、分领域开展融资对接活动，形成融资需求—精准对接—优质服务的闭环运行模式。（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平凉银保监分局、人行平凉市中心支行负责）

三、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升级（7项）

12.提升城市消费能级。优化提升城市商圈布局，推动连锁化、品牌化商业资源下沉社区，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聚焦文旅、餐饮、娱乐等重点领域，结合县（市、区）实际研究实施发放定向消费券等惠民措施，打造常态化消费活动品牌，助力实体门店引流。加强企业制度建设和品牌创新，积极申报“甘肃老字号”。组织华亭市、灵台县、庄浪县实施第二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大县城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供应链县域前置仓以及农产品上行商品化处理设施的以奖代补支持力度。（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3.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对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购置且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完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结合全省“节假日车油惠购季”，举办崆峒区第四届汽车博览会，多部门、多企业联动开展“你买车我加油”等汽车促销活动。支持销售企业开展家电下乡巡展，不断扩大汽车、家电销售规模。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安全基础设施，优化重点商贸街区、夜间消费聚集区交通限行举措，放宽外地小型车辆在平管理措施。（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平凉供电公司、市公安局负责）

14.持续提升优质品牌效应。大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适

时组织企业赴天津市开展东西协作消费帮扶促销活动。及时组织企业参加第29届“兰洽会”等节会展会，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利用“6·18”“双11”“双12”网购节组织企业开展打折让利、发放优惠券、电商直播促销等活动，促进我市特色农产品销售。开展农业精品培育示范区创建，组织实施“平凉红牛”“静宁苹果”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积极申报第四批“甘味”农产品，争取年内创建“甘味”企业商标品牌15个以上。加快培育开发一批特色文创企业和文旅产品，举办平凉文旅康养商品大赛，评选“平凉必购”特色产品。建成平凉市非遗展示“总馆”，扩建非遗一条街，新入驻展馆10家以上，支持旅行社与博物馆开发文博研学旅行产品，打响“平凉礼物”品牌知名度。（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畜牧兽医局负责）

15.激发文旅消费市场活力。严格落实公休假制度。加快文旅康养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大运动康养、森林康养、温泉康养、中医康养、旅居康养、美食康养产品供给，推进“一县一品”旅游休闲街区建设，培育“夜游”“夜购”“夜演”“夜宴”文旅消费新业态。推出景区“门票+交通+消费产品”优惠套餐，2023年全市A级收费景区门票全年执行不低于5折的票价优惠。修订“引客入平”旅行社奖励政策，做好“环西部火车游·崆峒号”旅游专列市场化运营，开展乡村康养、红色研学游等“平凉人游平凉”活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委托市内旅行社承接。组织景区和企业开展各类文旅节会、乡村旅游和促销体验

活动，加大千场文化惠民演出、非遗体验、公共文化普惠活动进景区、进乡村、进社区，以“文化活动+旅游消费”放大经济效应。（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负责）

16.着力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动消费向“互联网+”转型升级，创建夜间经济示范街，发展路衍经济，扩大“甘味”消费，培育社群营销、中央厨房、直播带货等消费业态，支持在线文娱、远程医疗、智慧旅游、智能体育等领域消费，支持企业加快智慧商店建设改造，创新拓展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加大中医针灸按摩、中草药食疗领域消费推广力度，多向发力促进消费增长。（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7.加大交通运输领域配套政策扶持。扩大货车通行收费公路差异化收费降费路段，对通行全省高速公路且使用ETC的新能源牌照汽车实施差异化收费，继续执行ETC车辆通行费优惠5%政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开口子”和提质升级等工程，支持国省干线公路沿线货车停车场建设，在公路服务区增设新能源充电桩等设施。着眼乘客多元化、高品质化出行需求，持续推动客运班线定制化等新业态发展，严格落实逐步放宽定制客运经营主体和车型限制政策。（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平凉高速公路处负责）

18.推进外贸提质增量。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东盟博览会、香港果蔬展等境内外展会，举办宣传推介会、经贸洽

谈对接会。壮大国家外贸转型升级苹果基地和静宁县红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稳住苹果、活牛出口基本盘。扩大智能光电、机械零部件出口量。积极发展跨境电商，引进和培育经营主体，扩大贸易规模。培育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便利服务。（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市畜牧兽医局、平凉海关负责）

四、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8项）

19.着力夯实投资增长基础。深入开展“项目攻坚突破年”活动，全面落实市级领导包抓、“五张清单”运行、“三个一”服务和“4+2”管理机制，全周期抓好项目服务，全方位保障项目开工建设，212项续建清单项目3月底前全部复工；410项新开工清单项目一季度开工率达到50%以上、上半年达到80%以上，三季度全部开工建设，投资进度达到计划要求。（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0.不断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围绕国家102项重大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等重要支持领域和资金投向，分级分领域做好动态谋划储备，分类分批次做好筛选申报，积极争取国家、省上新一轮政策支持。加强和规范市重大项目前期费管理，积极争取省重大项目前期费支持，及时将前期成熟项目纳入年度项目清单。（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21.加快下达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加快国省资金支出进度，2022年金融工具、贴息贷款、中长期贷款已投放资金以及2023

年提前批专项债券，6月底前基本支付完毕。2023年上半年下达中省预算内资金的项目，6月底前全部开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22.支持民间投资发展。不断优化支持民间投资政策体系，鼓励民间投资更多进入交通、能源、水利、城建、环保以及文化、旅游、教育、卫生、体育、养老、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定期向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梳理推送民间资本参与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后，其融资贷款需求直接通过甘肃“信易贷”推送至金融机构。（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23.盘活存量资产拓宽筹资渠道。盘活公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建立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储备库，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等项目，支持县（市、区）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项目。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加大清理盘活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2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2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部门单位当年预算中财政性资金安排的会议费、培训费、业务费、专项工作经费未形成支出的以及暂不执行的项目资金，除另有政策规定的外，一律清理收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24.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联合省属国有地勘单位，大力争取基础地质调查和省地勘基金项目资金，支持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推动矿业权公开出让常态化。多途径、差别化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保障能源资源供应安全。支持市属企业对石灰石等矿产资源通过矿业权作价出资或股权合作等形式共同开发，将资源优势转化为资本优势。（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国资委负责）

25.强化重大项目前置要素保障。发挥市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作用，按照“一项目一方案”要求，实行台账式管理、清单化调度。适度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按照分级审批的原则，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根据职责权限作出承诺，依法依规加快办理项目用地、环评、能耗等手续。用好“政银企”常态化对接交流机制，按季度向银行提供“项目清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负责）

26.促进“飞地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建立规划、建设、管理和利益分成等共建共享合作机制，支持各县（市、区）根据全市工业园区（集中区）产业规划及发展布局发展飞地经济，联合开展招商引资，推动大规模、集群式承接产业转移和分工协作，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市发展改革委、市招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

五、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2项）

27.支持房地产业合理融资需求。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取消不必要的住房需求限制，鼓励商品房团购，进一步降低商品房商业贷款利率。严格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稳定开发贷款和建筑企业信贷投放，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对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加快建设交付，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采取保函置换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平凉市中心支行、平凉银保监分局负责）

28.优化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持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按照国省要求，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开展“商转公”贷款业务。（市公积金中心负责）

六、降低市场主体运营成本（5项）

29.降低市场主体水电气成本。对经认定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继续执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执行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积极引导新能源电力参与省内中长期交易，提高中长期合同签约比例，降低工商企业用电成本。鼓励支持10千伏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要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坚持低价电量（含偏差电费）优先匹配居民、农业用电。全市160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并延伸投资界面至企业建筑红线外，实现160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政府国资委、平凉供电公司会同有关单位负责）

30.进一步降低相关收费标准。对中小学、托儿所、幼儿园及养老院、残疾人社会福利性事业单位（企业）、特困企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继续执行按规定标准 50%收取的政策。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市市场监管局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小微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取，对市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对住宿餐饮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减半收取。继续实行水资源费缓缴政策，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的水资源费，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负责）

31.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保医保费。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补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在现行基础上降低 1 个百分点，个人医保待遇不降低，先行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人社局、市医保局负责）

32.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房屋建筑、市政、交通、

水利等在建项目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于缓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补缴时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限制或拒绝。（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平凉银保监分局负责）

33.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集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进一步加大“政采贷”支持力度，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惠企政策。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市财政局、市公管办负责）

七、全力以赴招商引资（2 项）

34.聚焦产业精准招商引资。开展“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评估机制，完善趋熟项目调度、招商信息共享、奖惩激励等办法，高端策划开展招商活动，全面提升招商引资质效。聚焦“三类 500 强”企业，在产业转移重点地区设立招商联络服务站，充分发挥第三方平台、招商中介、商协会作用，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填空招商”，大力推动央地合作，加快招引一批支撑带动作用强的“链主”企业、“链上”项目。（市招

商局负责)

35.强化开放平台支撑。以苹果产业为主导，打造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建成平凉市对外贸易综合服务中心，力争跨境电商出口达到千万元。借助我省综合保税区、航空口岸、国际通讯专用通道立体开放平台和西北最大的跨境电商监管中心，支持企业开展粮食、肉类、水果、木材等进出口业务。抢抓“关中平原城市群”“兰西城市群”等机遇，加强与兰州、武威、天水等市州合作对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拓展外向型产业。（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平凉海关负责）

八、深入开展产业赋能行动（5项）

36.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利用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延链补链强链重点项目。发挥好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数据信息发展资金作用，加大力度支持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实施“三化”改造重点项目40项以上。打造煤炭清洁利用首位产业，积极推进煤电一体化建设，拓展延伸煤化工产业链，推动煤炭开发利用向燃料原料并重、多元低碳转型，实现煤炭资源分级分质梯级利用。加快推进环保节能、电工电气、矿用设备、智能光电等装备制造产业加快升级，积极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强化能源生产和供应能力建设，加快建设陇东综合能源基地。（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37.大力培育新兴产业。积极培育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稳

步推进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持续扩大光伏发电规模，大力发展生物质能。加快智能终端光电产业园、智能机器人集成园建设，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光学电子及智能家居家电等领域成长性企业，打造终端、零部件、电池材料及封装产业集群，实现光电产业上下游配套、全产业链协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8.发挥优势壮大特色产业。遵循全市现代丝路寒旱农业总体定位，围绕“牛扩量、果增效、菜突破”，推动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打好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收官仗，加快牛果2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大力实施文化旅游康养项目。结合中药材产业发展专项行动，稳定中药材种植规模，推进中药材生产加工企业扩能增效，打通仓储、加工、商贸、流通等关键环节，引导中医药产业聚集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林草局、市文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9.大力推动服务业发展。大力实施“服务业提升计划”，推动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进健康、养老、育幼、家政、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物流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物流综合信息平台，提升物流企业信息化水平，构建城乡双向畅通的物流配送网络。加快泾川温泉小镇、海寨沟旅游度假区、文旅康养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

崆峒山大景区扩容提质，推进全域旅游、健康养生、文化体育等产业协同发展，全力打造文旅康养基地，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负责）

40.持续壮大县域经济实力。统筹运用各类财政性资金，加大对工业园区（集中区）基础设施项目支持，加大工业园区（集中区）考核激励力度。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平凉工业园区积极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华亭、灵台工业园区打造新型煤化工产业园。大力创建静宁苹果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年内新认定2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争取崆峒蔬菜、崇信蔬菜、庄浪马铃薯3个产业园进入省级产业园创建序列。（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九、持续优化营商环境（4项）

41.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活动。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6月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共享，年内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60个工作日内，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分类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扩大信用承诺制审批范围。全面推行“非接触式”税费服务，实现退税全流程电子化，年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60个小时以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负责）

42.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水平，高效推进政务数据汇聚共享，推动更多高频事项“集成办”“异地办”“掌上办”，巩固提升“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质效。更大范围推行告知承诺制，着力解决手续繁、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最大限度便企利民。（责任单位：市城管办、市大数据中心负责）

43.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工作机制。建立常态化的联系服务机制，健全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制度，落实“白名单”和“六必访”制度，做好“全天候”“全周期”“全链条”服务，协调保障煤电油气等生产要素和供需平衡，真心实意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工商联负责）

44.优化监管方式市场主体提供更优服务。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打造“诚信平凉”，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商贸流通、生态环境、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养老托育等领域开展信用评价，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按照国家、省上有关规定，及时服务、指导失信主体规范有序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诉信息处理工作。持续推行柔性执法、精准执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制定涉企轻罚免罚清单，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无明显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依法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市发展改

革委、市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千方百计稳就业扩就业 (5 项)

45.全力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深化东西部人力资源协作机制,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加大就业岗位开发力度,拓宽信息收集发布渠道。持续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募集就业见习岗位 1000 个,加强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建设,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与高校签订见习岗位协议,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见习补贴,对留用率达到 50%—60%(不含 60%)、60%—70%(不含 70%)、7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 1200 元、1350 元和 1500 元。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46.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纵深推动“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鼓励各类产业园区、企业和经营主体利用已有的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对孵化效果好、带动就业成效明显,认定为省级、市级创业就业孵化基地

的，给予一定资金补助。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者和创业主体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及时落实贷款贴息政策。（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47.持续优化农民工就业环境。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有组织输转脱贫劳动力到企业实现稳定就业，签订并实际履行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2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按每人不超过600元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对省内就近就业的脱贫劳动力按每人不超过300元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对于认定的乡村就业工厂就地就近吸纳甘肃籍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3000元/人进行奖补。对认定为省级劳务品牌的创建承办单位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级劳务品牌的创建承办单位再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认定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市、区）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认定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深入实施“个十百千万就业促进工程”，在全市建成7个规范化零工市场，及时为用工主体和零工人员搭建便捷的对接平台，解决零工人员就业“最后一公里”难题。（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负责）

48.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力度。进一步提高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在年度培训计划中的占比。支持企业自主选择具有资质

的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或参加社会化评价，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可按规定申领每人 1000—2000 元技能提升补贴。支持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企业需求和劳动者意愿，大力开展订单式、嵌入式和项目制等培训，提供培训、评价、输转一体化服务，符合条件的可预拨 20% 的培训补贴资金。鼓励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技能评价，符合条件的给予不超过 300 元的技能评价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49.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群众就业。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积极向上争取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实施一批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利用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方向）支持符合政策规定和条件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的劳务报酬发放占中央资金比例由 20% 提高至 30% 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负责）

十一、保障粮食能源安全（3 项）

50.落实落细强农惠农政策。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大力开展耕地轮作试点，每亩补助 150 元。推动涉农整合资金、衔接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和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益等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适当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标准。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重点支持与保障

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相关的机械，2023年购置补贴各类农业机械达5900台（套）。（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51.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种业育种创新体系建设，充分整合育种资源，提高品种选育效率和创新能力，培育引进育繁推一体化企业落户我市，探索创建企业创新联合体，以小麦、玉米、马铃薯、大豆、油菜为重点开展良种联合攻关，力争每个作物选育出1—2个突破性品种；加快平凉红牛育种进度，以平凉红牛入选国家64个重要特色物种联合攻关计划为契机，统筹抓好相关数据库建设、养殖补贴、疫病净化和技术培训等重点任务。强化种业科研创新基地建设，重点抓好小麦、马铃薯基地建设，力争建设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和马铃薯脱毒种薯基地各1万亩；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种业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套牌侵权、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全面净化种子市场环境。（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畜牧兽医局负责）

52.持续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有序加大能源生产供应，加快新安、邵寨煤矿产能核增，推动五举煤矿联合试运转，赤城、新周煤矿达产达标，力争安家庄煤矿核准开建，唐家河煤矿具备核准条件。推进“十四五”第一批在建的3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第二批风光项目建成并网。切实做好电煤运输保障和天然气保供工作，积极推动新能源消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平凉

供电公司、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执行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和省上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政策措施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市政府将适时开展评估督导和跟踪问效。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
